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66961300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6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和 PTFE 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华鹏玻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华鹏玻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1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8	比例	3.82%
实际总概算	3476 万	环保投资	131	比例	3.7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0.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2020 年 3 月）</p> <p>11. 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3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企业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企业 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企业边界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企业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597 1353 201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3.0</td> <td>70</td> <td>/</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5	3.0	7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5	3.0	7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15	/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
		NO _x		/	300		/	
		颗粒物		/	30		/	
	臭气浓度	/	/	/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颗粒物(玻璃棉尘)	/	/	/	企业边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PTFE纤维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5	/	60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厂外	6.0(小时平均值); 20.0(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内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
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20	260	30	/
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0	220	260	30	10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噪声执行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状况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洪川路 6 号，项目占地面积 21313m²，项目东侧为适之中学操场（距离适之中学教学楼约 185m），项目北侧为新建居民点新城悦府，项目西侧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南侧为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隔着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向南为洪川路公租房。项目位置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于烟气除尘过滤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各种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原名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2016 年变更为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编制了《年产 40 万平米垃圾焚烧及烟气脱硫袋式除尘器专用滤料生产线环评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经过原绩溪县环保局审批。2012 年 3 月，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原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该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洪川路 6 号，在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21313m²，项目总投资 5008 万元，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捻线、整经、穿箱、织造、表面处理、缝制等（不含玻纤纱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2012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经绩溪县环保局审批通过。2014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技改项目经绩溪县环保局环函【2014】28 号文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强自身的环保管理，企业对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为确保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改造后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编制了《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9 年 12 月 7 日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绩溪县科技商务信息化局备案了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012-341824-07-02-569103，2020 年 3 月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安徽省绩溪华林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该技改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对现有工程（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加强完善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同时对原织布车间进行改造，配套建设科研办公楼，整套引进国内先进的 PTFE 短丝、长纤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1-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是否变动
主体工程	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	建设纺织厂房和纺织车间，并捻厂房，表面处理厂房，缝纫厂房和仓库，配套玻璃纤维膨体纱机、剑杆织机、整经机、表面处理机、自动缝纫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	建设纺织厂房和纺织车间，并捻厂房，表面处理厂房，缝纫厂房和仓库，配套玻璃纤维膨体纱机、剑杆织机、整经机、表面处理机、自动缝纫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	不变
	PTFE 纤维生产线	表面处理厂房东南部原织布车间面积约 864m ² 。车间内布置 1 条短纤维生产线和 1 条长纤维生产线，主要包括拌料区、恒温区、压延区、牵伸区、除油区、拉丝区、定型区、捻线区、络筒区等，配套多辊除油机、压延机、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其中 PTFE 短纤维 200t/a、PTFE 长纤维 100t/a。	表面处理厂房东南部原织布车间面积约 864m ² 。车间内布置 1 条短纤维生产线和 1 条长纤维生产线，主要包括拌料区、恒温区、压延区、牵伸区、除油区、拉丝区、定型区、捻线区、络筒区等，配套多辊除油机、压延机、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其中 PTFE 短纤维 200t/a、PTFE 长纤维 100t/a。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779.7m ² ，5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779.7m ² ，5 层，砖混结构	不变
	科研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70.8m ² ，5 层，砖混结构，一楼为研发区，主要进行产品测试工作，包括纤维的捻度、强度、细度检测以及玻璃纤维过滤布的厚度、拉伸强度、透气性、固含量、经纬密度检测（项目实验不采用化学试剂，均为物理检验）、二楼至 5 楼为办公区	建筑面积 1370.8m ² ，5 层，砖混结构，一楼为研发区，主要进行产品测试工作，包括纤维的捻度、强度、细度检测以及玻璃纤维过滤布的厚度、拉伸强度、透气性、固含量、经纬密度检测（项目实验不采用化学试剂，均为物理检验）、二楼至 5 楼为办公区	不变
公用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开发区污水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开发区污水污水管网	不变
	供气	空压机房一个，位于东北侧	空压机房一个，位于东北侧	不变
	供热	天然气调压站一个，年天然气用量 1.5 万 Nm ³ ，用于表面处理炉加热	天然气调压站一个，年天然气用量 1.5 万 Nm ³ ，用于表面处理炉加热	不变
	供电	150KVA，400KVA 变压器各一个，由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电网接入	150KVA，400KVA 变压器各一个，由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电网接入	不变
储运工程	过滤材料成品仓库	位于缝纫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过滤材料成品存储	位于缝纫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过滤材料成品存储	不变
	过滤材料原料仓库	位于缝纫车间 1 层中部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玻璃纤维丝等滤布原材料存储	位于缝纫车间 1 层中部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玻璃纤维丝等滤布原材料存储	不变
	化学品间	位于缝纫车间 1 层中南部，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表面处理药剂 PTFE 乳液、玻纤导电石墨乳、硅烷偶联剂苯甲基硅油乳液存储	位于缝纫车间 1 层中南部，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表面处理药剂 PTFE 乳液、玻纤导电石墨乳、硅烷偶联剂苯甲基硅油乳液存储	不变
	PTFE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用做 PTFE 树脂（球状颗粒）暂存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用做 PTFE 树脂（球状颗粒）暂存仓库	不变
	轻质白油（PTFE 助推剂）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轻质白油存储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轻质白油存储	不变
	PTFE 纤维产品仓库	厂区东侧闲置厂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总面积 1636m ² ，用于项目产品贮存，最大存贮量为 20 吨。	厂区东侧闲置厂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总面积 1636m ² ，用于项目产品贮存，最大存贮量为 20 吨。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表面处理乳液调配室采取密闭措施，内设抽风装置，表面处理乳液调配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表面处理工序废气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除+水气分离器+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面处理乳液调配室采取密闭措施，内设抽风装置，表面处理乳液调配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表面处理工序废气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除+水气分离器+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不变
		表面处理工序废气（表面处理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碱液喷淋塔除去酸性气体及	表面处理工序废气（表面处理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碱液喷淋塔除去酸性气体及粉	不变

	粉尘，再通过水气分离器除去废气中的水分，然后通过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尘，再通过水气分离器除去废气中的水分，然后通过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除油工序蒸发产生的油雾的经设备自带的冷凝装置处理（冷凝后回用于生产），剩下的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风机抽吸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除油工序蒸发产生的油雾的经设备自带的冷凝装置处理（冷凝后回用于生产），剩下的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风机抽吸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循环水、喷淋塔废水、保洁废水混合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循环水、喷淋塔废水、保洁废水混合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不变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产品、边角料（玻纤布）、废纱、废塑料膜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次品、边角料、废纱、废塑料膜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桶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完好的交由厂家回收，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纤维丝、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轻质白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完好的废白油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回收，破损的废白油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产品、边角料（玻纤布）、废纱、废塑料膜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次品、边角料、废纱、废塑料膜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桶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完好的交由厂家回收，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纤维丝、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轻质白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完好的废白油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回收，破损的废白油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环境风险	重点防腐防渗区：轻质白油储存间、危废间暂存间、搅拌区地面进行防渗。建设一个	项目轻质白油储存间、危废间暂存间、搅拌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防渗，项目已设置	不变

		1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1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	--	--------------------------	--------------------------	--

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组织结构	拉伸断裂强度 N/25mm	透气量 dm/min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是否变动				
1	聚四氟乙烯纤维与玻璃纤维混纺滤材	35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不变	420-750g/m ²	斜纹/ 双层组织	径向 ≥2400 纬 向≥1700	5-15
2	高性能纯玻纤滤料	50 万平方米	50 万平方米	不变	320-800g/m ²	斜纹/ 缎纹/ 双层组织	径向 ≥2400 纬 向≥1700	5-25
3	拒油防水高温玻璃纤维过滤材料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不变	550-800g/m ²	斜纹/ 缎纹/ 双层组织	径向 ≥2400 纬 向≥1700	10-20
4	PTFE 短纤维	100 吨	100 吨	不变	5cm 长	/	/	/
5	PTFE 长纤维	200 吨	200 吨	不变	筒丝	/	/	/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变动			

1	玻璃纤维膨体纱机	15	15	不变	台	DS60	纺织车间
2	玻璃纤维膨体纱机	12	12	不变	台	DST60	纺织车间
3	大卷装捻线机	16	16	不变	台	210 大卷装	并捻车间
4	大卷装捻线机	12	12	不变	台	DN160	并捻车间
5	剑杆织机	80	80	不变	台	GA787	纺织车间
6	剑杆织机	140	140	不变	台	GA747	纺织车间
7	整经机	12	12	不变	组	1800	表面处理车间
8	宽幅整经机	12	12	不变	台	260	表面处理车间
9	自动缝纫机组	12	12	不变	台	MS-1261	缝纫车间
10	宽幅处理机组	2	2	不变	套	/	表面处理车间
11	宽幅脱蜡机组	2	2	不变	套	180	表面处理车间
12	覆膜热辊	2	2	不变	台	2500 型	表面处理车间
13	覆膜机组	3	3	不变	台	HYFM-2500A	表面处理车间
14	宽幅表面处理机组	3	3	不变	台	180	表面处理车间
15	滤袋自动下料机组	3	3	不变	台	/	表面处理车间

16	三针自动 缝纫机组	40	40	不变	台	MS1261	缝纫车间
17	针孔覆胶 线	1	1	不变	套	/	缝纫车间
18	试验用小 型袋式除 尘器	1	1	不变	台	HLSY-1	缝纫车间
19	检测仪器	1	1	不变	套	滤袋检测平台 等	缝纫车间
20	变压器	2	2	不变	台	150KVA、 400KVA 各一 台	变压房
21	空气压缩 机	3	3	不变	台	/	空压机房
22	滚筒式拌 料机	1	1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23	多辊除油 机（自带 水冷系 统）	1	1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24	预压机	1	1	不变	套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25	承压机	1	1	不变	套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26	压延机	1	1	不变	套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27	拉丝机	4	4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28	捻线机	4	4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29	整烫机	2	2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0	络筒机	4	4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1	长丝分切 机	1	1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2	收卷机	1	1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3	定型烘箱	1	1	不变	台	JWB-3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4	牵伸机	2	2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5	梳理机	1	1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6	卷曲机	1	1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7	开松机	1	1	不变	台	QJR 500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38	切断机	1	1	不变	台	定制设备	表面处理车间 东北部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变动情况。本次验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了重大变动进行了梳理。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且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环评和验收项目建设开发和使用功能均一致未发生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增加，项目规模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同时也没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未调整，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导	否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应急事故池体积不变，没有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性状	储存位置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是否变动				
1	玻璃纤维膨体纱	t	231.25	231.25	不变	络筒	15t	固态	过滤材料原料仓库
2	玻璃纤维连续纱	t	487.5	487.5	不变	络筒	20t	固态	过滤材料原料仓库
3	PTFE 纤维	t	31.25	31.25	不变	络筒	5t	固态	过滤材料原料仓库
4	PTFE 乳液	t	45.415	45.415	不变	1 吨/桶	6t	液态	化学品间
5	玻纤导电石墨乳	t	2.0	2.0	不变	25kg/桶	0.3t	液态	化学品间
6	硅烷偶联剂 KH-550	t	0.284	0.284	不变	5kg/桶	0.05t	液态	化学品间
7	苯甲基硅油乳液	t	6.241	6.241	不变	100kg/桶	0.6t	液态	化学品间
8	冰醋酸	t	0.985	0.985	不变	50kg/桶	0.3t	液态	化学品间
9	防水防油剂剂 (WG-7100)	t	1.65	1.65	不变	60kg/桶	0.36t	液态	化学品间
10	片碱	t	0.3	0.3	不变	20kg/袋	0.1t	固态	化学品间
11	室温硫化硅胶 (高分子聚合物)	kg	100	100	不变	2.5kg/桶	0.02t	乳状物	化学品间
12	聚四氟乙烯树脂	t	301	301	不变	25kg/桶	10t	固态 (粉状)	PTFE 纤维原料仓库
13	工业白油 (助挤剂)	t	5	5	不变	200kg/桶	1t	液态	PTFE 纤维原料仓库
14	水	m ³	2679	2679	不变	/	/	液态	/
15	电	万 KWh	210	210	不变	/	/	/	/
16	天然气	万 Nm ³	1.5	1.5	不变	/	/	气态	/

2.水平衡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气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排水、车间保洁废水、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①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主要产生在表面处理加热烘干过程中废气处理的废水，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0.5\text{m}^3/\text{d}$ ，补水量 $0.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

②冷却循环水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设置循环水池，主要用于表面处理机组外罩冷却，容积为 3m^3 。循环水量为 $6\text{t}/\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需补充 $0.3\text{t}/\text{d}$ 的新鲜用水，废水产生量约 $0.1\text{t}/\text{d}$ ，属清净下水。

③车间保洁用水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对厂区生产车间、厂区道路进行冲洗保洁。车间保洁用水量 $0.65\text{t}/\text{d}$ （ $195\text{t}/\text{a}$ ）。保洁废水排放量为 $0.52\text{t}/\text{d}$ （ $156\text{t}/\text{a}$ ）。

④生活用水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35\text{t}/\text{d}$ （ $2205\text{t}/\text{a}$ ），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5.97 （ $1791\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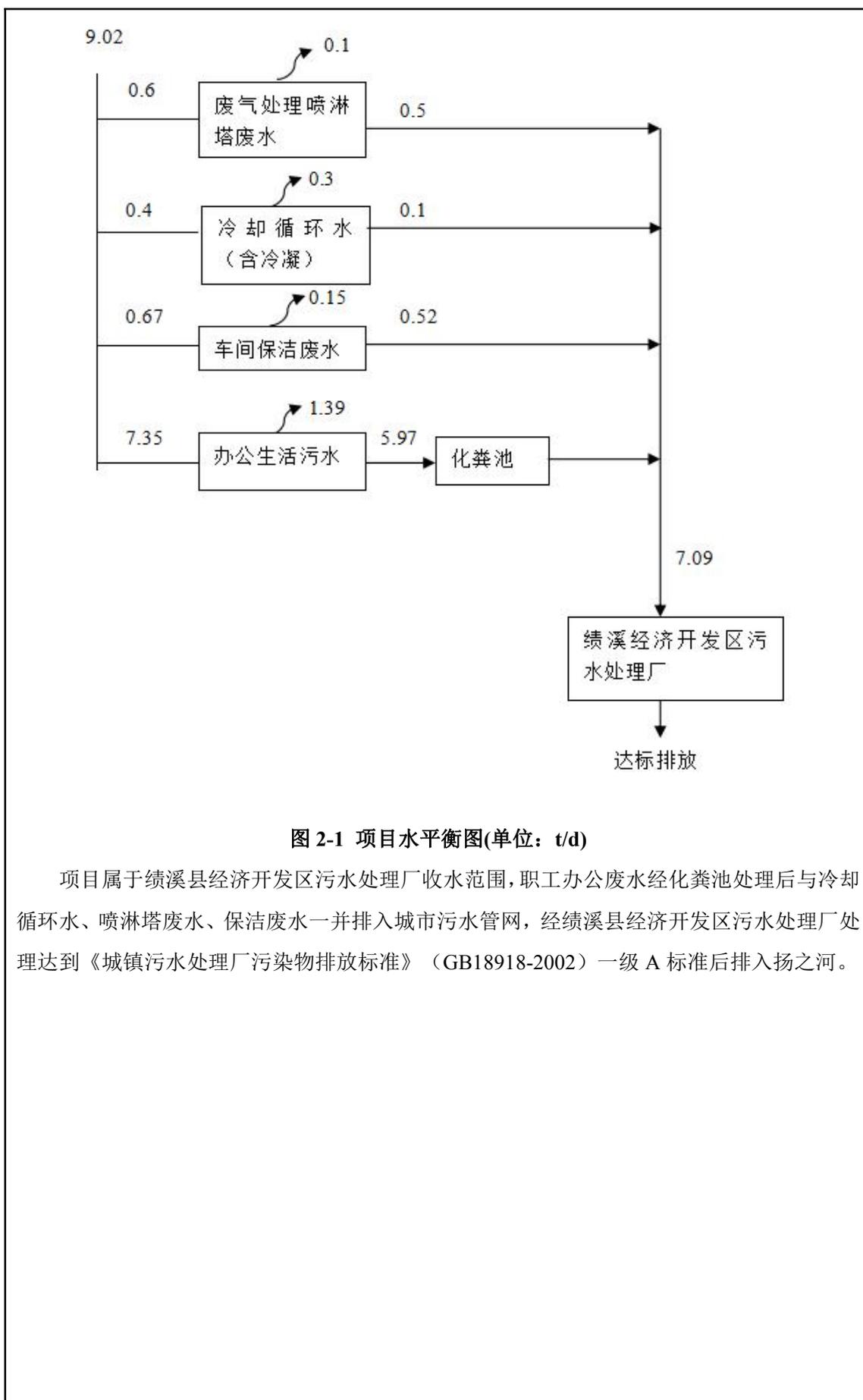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项目属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喷淋塔废水、保洁废水一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对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改造同时扩建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

(1) 现有工程主要有高性能纯玻纤滤料、聚四氟乙烯纤维与玻璃纤维混纺滤材、拒油防水高温玻璃纤维过滤材料三种产品方案，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高性能纯玻纤滤料（滤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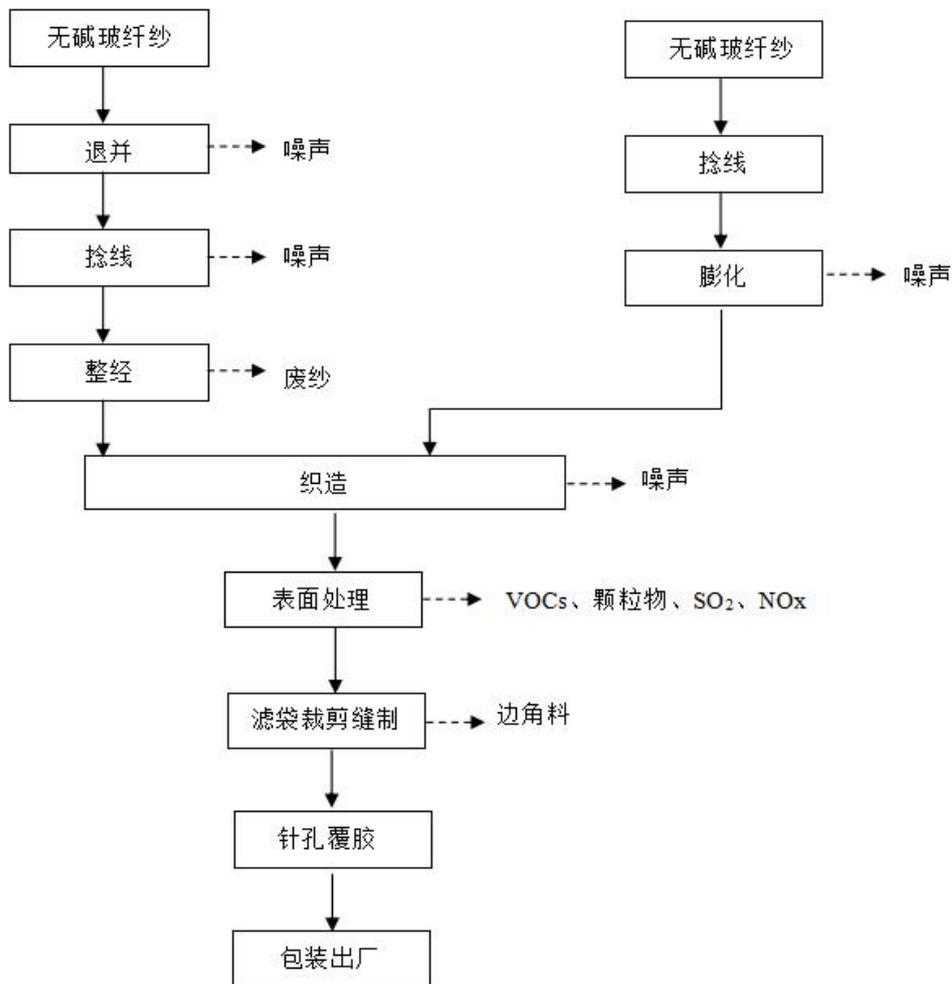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纯玻纤滤料（滤袋）工艺流程产污节点

高性能纯玻纤滤料（滤袋）工艺流程：

外购的无碱玻纤纱，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经行退并，生产出退解纱，然后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进行捻线，捻线纱用作滤布织造的原料，高性能纯玻纤滤料一部分捻线通过宽幅一次整经机被制成轴，通过穿箱完成滤布径向系统的准备工作。另一部分捻线纱通

过膨化机加工成玻璃纤维纬纱。

将经纱和纬纱通过织机制造出玻璃纤维滤布，经检验合格后经表面化学处理，生产出高性能纯玻纤滤料，通过裁剪缝制，针孔覆胶制备成成品滤袋。

1) 退并：外购的无碱玻纤纱，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进行退并，生产出退解纱。

2) 捻线：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进行捻线，捻线纱用作滤布织造的原料。

3)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4) 膨化：将并捻的玻纤纱通过压缩空气膨化，制作成纺织用的纬纱。

5) 织造：将经纱和纬纱纺织成玻纤布，并且收卷。

6) 表面处理：将成卷的玻纤布通过双工位磁粉制动器牵引，通过铝合金导辊放卷，进入脱蜡机热处理，采用天然气，温度加热到 180℃，增加玻纤布表面柔性，再进入表面处理乳液浸渍后，在进入电加热热风循环烘箱烘干。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VOCs、SO₂和 NO_x。

7) 滤袋缝制：将制造好的高性能纯玻纤滤料人工剪裁后制作成玻纤滤袋。

8) 针孔覆胶：缝制后的滤袋留有针孔，采用室温硫化硅胶进行密封。室温硫化硅橡胶在分子链的两端（有时中间也有）各带有一个或两个官能团，在一定条件下（空气中的水分或适当的催化剂），这些官能团可发生反应，从而形成高分子量的交联结构，保证产品质量。

②聚四氟乙烯纤维与玻璃纤维混纺滤材（滤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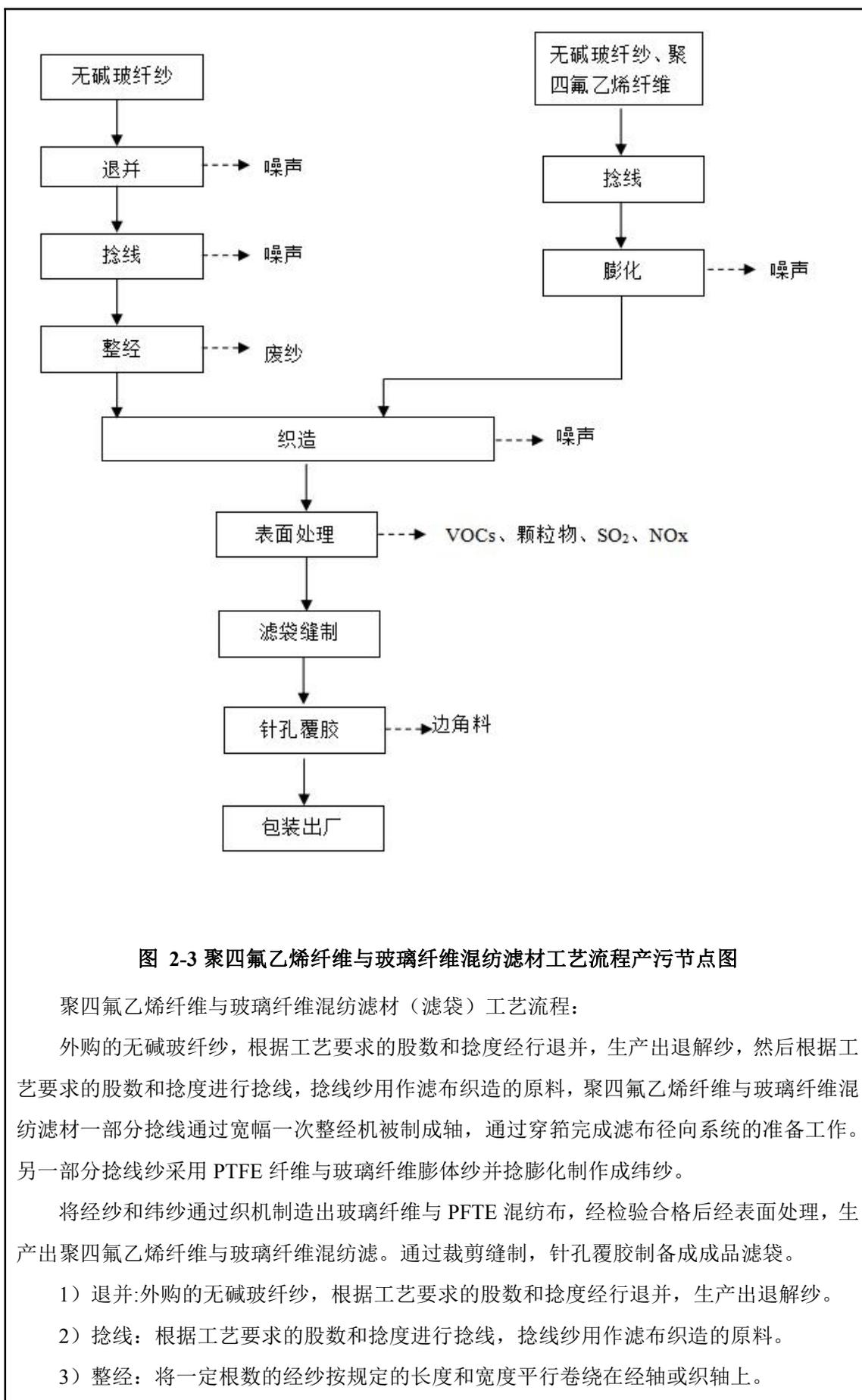


图 2-3 聚四氟乙烯纤维与玻璃纤维混纺滤材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聚四氟乙烯纤维与玻璃纤维混纺滤材（滤袋）工艺流程：

外购的无碱玻纤纱，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经行退并，生产出退解纱，然后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进行捻线，捻线纱用作滤布织造的原料，聚四氟乙烯纤维与玻璃纤维混纺滤材一部分捻线通过宽幅一次整经机被制成轴，通过穿箱完成滤布径向系统的准备工作。另一部分捻线纱采用 PTFE 纤维与玻璃纤维膨体纱并捻膨化制作成纬纱。

将经纱和纬纱通过织机制造出玻璃纤维与 PTFE 混纺布，经检验合格后经表面处理，生产出聚四氟乙烯纤维与玻璃纤维混纺滤。通过裁剪缝制，针孔覆胶制备成成品滤袋。

- 1) 退并:外购的无碱玻纤纱，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经行退并，生产出退解纱。
- 2) 捻线：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进行捻线，捻线纱用作滤布织造的原料。
- 3)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4) 膨化: 将并捻的 PTFE 纤维和玻纤纱通过压缩空气膨化, 制作成纺织用的纬纱。

5) 织造: 将经纱和纬纱纺织成玻纤布, 并且收卷。

6) 表面处理: 将成卷的玻纤布通过双工位磁粉制动器牵引, 通过铝合金导辊放卷, 进入脱蜡机热处理, 采用天然气, 温度加热到 180℃, 增加玻纤布表面柔性, 再进入表面处理乳液浸渍后, 在进入电加热热风循环烘箱烘干。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

7) 滤袋缝制: 将制造好的聚四氟乙烯纤维与玻璃纤维混纺滤材人工剪裁后制作成玻纤滤袋。

8) 针孔覆胶: 缝制后的滤袋留有针孔, 采用室温硫化硅胶进行密封。室温硫化硅橡胶在分子链的两端(有时中间也有)各带有一个或两个官能团, 在一定条件下(空气中的水分或适当的催化剂), 这些官能团可发生反应, 从而形成高分子量的交联结构, 保证产品质量。

③拒油防水高温玻璃纤维过滤材料(滤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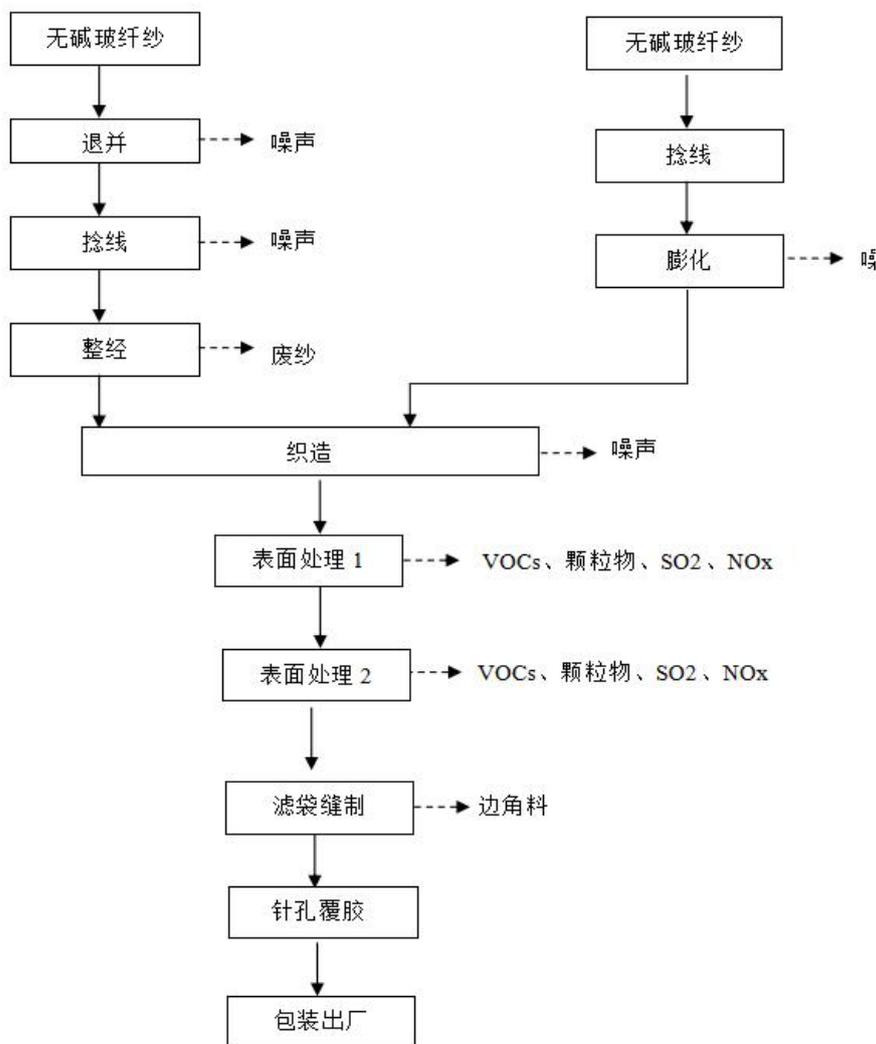


图 2-3 拒油防水高温玻璃纤维过滤材料(滤袋)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拒油防水高温玻璃纤维过滤材料(滤袋)工艺流程:

外购的无碱玻纤纱，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经行退并，生产出退解纱，然后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进行捻线，捻线纱用作滤布织造的原料，拒油防水高温玻璃纤维过滤材料一部分捻线通过宽幅一次整经机被制成轴，通过穿箱完成滤布径向系统的准备工作。另一部分采用玻璃纤维膨体纱并捻膨化制作成纬纱。

将经纱和纬纱通过织机制造出玻璃纤维布，经检验合格后经 2 道表面处理，工序生产出拒油防水高温玻璃纤维过滤材料。通过裁剪缝制，针孔覆胶制备成成品滤袋。

1) 退并:外购的无碱玻纤纱，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经行退并，生产出退解纱。

2) 捻线：根据工艺要求的股数和捻度进行捻线，捻线纱用作滤布织造的原料。

3)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4) 膨化：将并捻的玻纤纱通过压缩空气膨化，制作成纺织用的纬纱。

5) 织造：将经纱和纬纱纺织成玻纤布，并且收卷。

6) 表面处理 1：将成卷的玻纤布通过双工位磁粉制动器牵引，通过铝合金导辊放卷，进入脱蜡机热处理，采用天然气，温度加热到 180℃，增加玻纤布表面柔性，再进入表面处理乳液浸渍后，在进入电加热热风循环烘箱烘干。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

7) 表面处理 2：将成卷的经过表面处理的玻纤布再次通过双工位磁粉制动器牵引，通过铝合金导辊放卷，再进入表面处理乳液浸渍后，在进入电加热热风循环烘箱烘干。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

8) 滤袋缝制：将制造好的拒油防水高温玻璃纤维过滤材料人工剪裁后制作成玻纤滤袋。

9) 针孔覆胶：缝制后的滤袋留有针孔，采用室温硫化硅胶进行密封。室温硫化硅橡胶在分子链的两端（有时中间也有）各带有一个或两个官能团，在一定条件下（空气中的水分或适当的催化剂），这些官能团可发生反应，从而形成高分子量的交联结构，保证产品质量。

(2) 现有工程技改内容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项目原有工程表面处理工序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水气分离器+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改扩建后对现有工程表面处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改造，再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水气分离器+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2) 项目表面处理乳液在调配室内进行调配，项目设有 4 个 1.2m³ 的表面处理乳液调配槽，原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改扩建项目对表面处理乳液调配室采取了密闭措施，调配室内设抽风装置，将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表面处理工序废气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除+水气分离器+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项目扩建工程为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生产线

①PTFE 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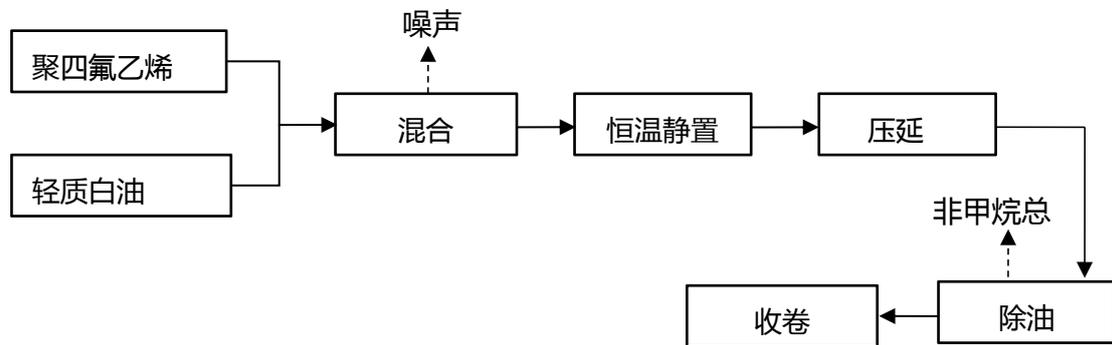


图 2-4 PTFE 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打开聚四氟乙烯树脂桶及内包装袋，按比例混入一定量的轻质白油，然后将内包装袋和桶盖密封放入滚筒式旋转装置中混合，旋转时间为顺、逆时针各搅拌 30min。聚四氟乙烯树脂与轻质白油的混合比例为 1: 0.15，混合搅拌在密闭的包装桶（袋）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废轻质白油桶。（注：聚四氟乙烯树脂为粉末状，建设单位将工业白油加入聚四氟乙烯树脂桶内，密闭旋转混合，不搅拌，该过程不产生粉尘）

2) 恒温静置：将处于密封状态充分混合的好的物料（位于聚四氟乙烯树脂桶内）放入恒温室中进行恒温处理，恒温室采用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恒定温度为 50℃，每批物料恒温时间为 24h，目的使聚四氟乙烯树脂充分吸收工业白油，发生溶胀，形成糊状物，保证后续工艺挤压纤维丝连续性。

3) 压延成型：将吸收了工业白油，发生溶胀的聚四氟乙烯树脂糊状物通过人工的方式放入压延机的料斗中，然后挤出形成长条形薄膜，并收卷在辊轮上。（本项目工业白油主要由不同馏分的烃类化合物合成，馏程为 201-230℃，闪点：大于 70℃，项目压延工序基本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4) 除油：成卷的薄膜放置在多辊除油机上电加热至 300℃，加热 2min 使薄膜中所含的轻质白油全部挥发。聚四氟乙烯的熔点为 327℃、热分解温度为 415℃，除油温度达不到聚四氟乙烯的熔点和热分解温度，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不做定量分析，故此过程仅考虑轻质白油挥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除油的工作原理：PTFE 含油薄膜通过放卷装置进入多辊除油机自带的电烘箱，薄膜通过连续受热的方式进行除油。除油完毕后薄膜进入收卷装置进行收卷，除油设备上设有引风机及回收装置，除油工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配套冷水机组），将油气冷凝成白油液体

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参数，轻质白油的回收效率不低于 95%，回收的轻质白油重复利用，约有 5%的不凝气（非甲烷总烃）产生。

5) 除油后的塑料薄膜采用辊筒收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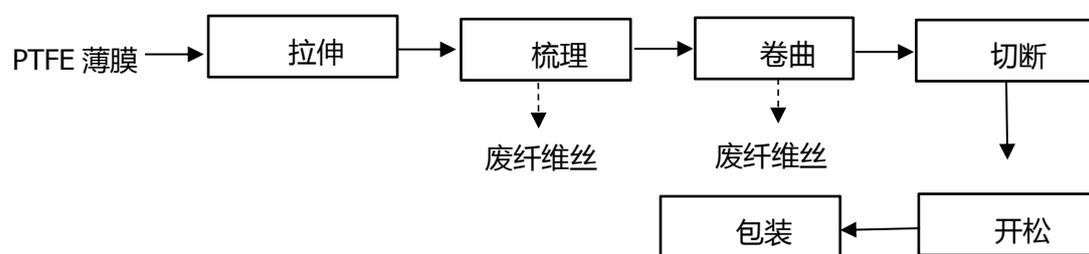


图 2-5 PTFE 短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拉伸：除油后的塑料薄膜在牵伸机上进行拉伸，拉伸机电加热至 300℃ 左右，以 10m/min 的拉伸速率拉伸 400%，得到壁厚非常薄的塑料膜，拉伸机上方设置的排气管道主要起到散热作用，排气散热管道接至厂房楼顶排放。

2) 梳理：采用梳理机将拉伸后的塑料膜制成纤维状，便于后续操作，此过程有废纤维丝产生。

3) 卷曲：采用卷曲机及将纤维条压成扁平波浪形。

4) 切断：利用切割机将波浪形纤维条切割成 4—5cm 的小段，此过程有废纤维丝产生。

5) 开松：采用开送机把压紧的短纤维松解，此过程有少量的废纤维丝产生。

6) 包装、外售：对成品短纤维进行包装放入产品库中、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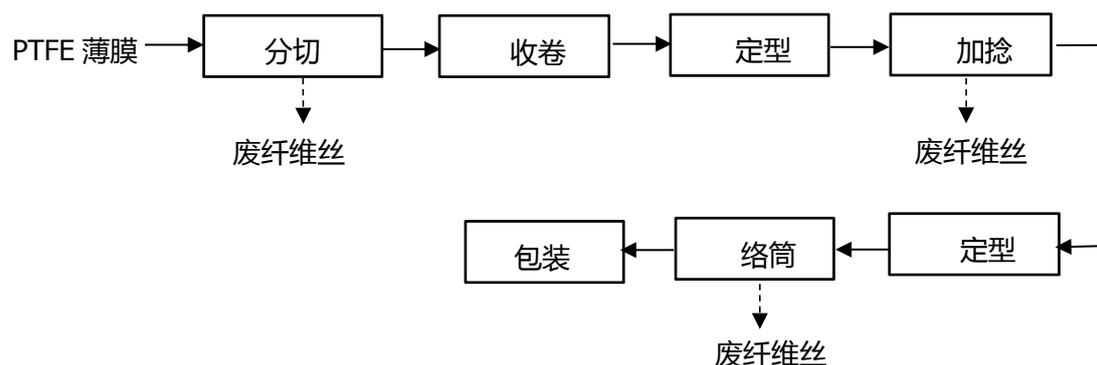


图 2-6 PTFE 长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采用分切机将 PTFE 薄膜进行分切处理，将塑料薄膜分切成塑料丝，然后收卷。

2) 定型：采用定型烤箱将收卷后的纤维进行加热定型，加热温度为 130℃，加热时间

为 3min，定型烤箱采用电加热。

3) 加捻：采用加捻机将单丝进行加捻，使之获得一定的捻向和捻回数，加捻丝可增加丝线的强力和耐磨擦性能，以减少起毛和断头，此过程有废纤维丝产生。

4) 定型：采用定型烤箱将加捻后的纤维进行加热定型，加热温度为 130℃，加热时间为 3min，定型烤箱采用电加热。

5) 络筒：采用络筒机将管丝成无结筒丝，并在卷绕过程中除去瑕疵，此过程有废纤维丝产生。

6) 包装、外售：对成品短纤维进行包装放入产品库中、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水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气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排水、车间保洁废水、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①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淋塔废水主要产生在表面处理加热烘干过程中废气处理的废水，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0.5m³/d。

②冷却循环水排水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循环水排水废水产生量约 0.1t/d，属清净下水。

③车间保洁废水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洁废水排放量为 0.52t/d。

④生活用水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5.97t/d（1791t/a）。

(2)废气

①现有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表面处理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在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②扩建项目废气为多辊除油机加热蒸发产生的除油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体主要是各类切断机、加捻机、络筒机、开松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级介于 75~8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纱、边角料（玻纤布）、废塑料膜、废包装桶（含废白油空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4.0t/a，废次品产生量约 0.35t/a，废纱产生量 1.35t/a，边角料（玻纤布产生量 1.15t/a，废塑料膜产生量约 1.4t/a，废包装桶（含废白油空桶）产生量 1.08t/a，废活性炭 24.35t/a，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2.75t/a。

2.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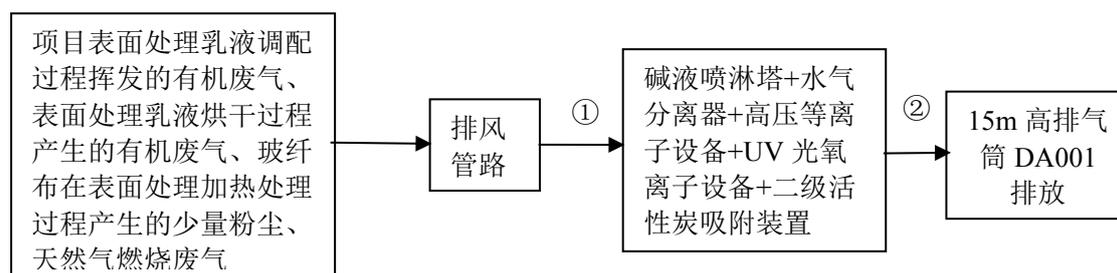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排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

(2) 废气

现有项目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表面处理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玻纤布在表面处理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通过碱液喷淋塔+水气分离器+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监测点布设：在喷淋塔进口及排气筒出口布设监测点。



检测点位①：喷淋塔进口；检测点位②：排气筒出口

②除油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为多辊除油机加热蒸发产生的除油废气，项目除油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器冷凝后，再送入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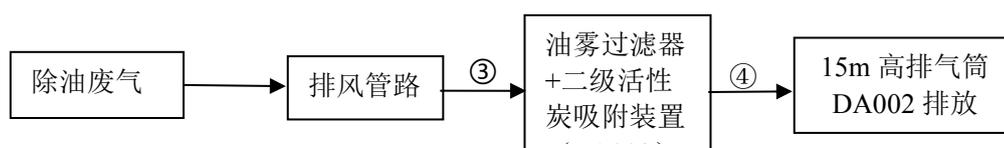


图 3-2 打磨粉尘废气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本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源体主要是各类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机械设备和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3-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拌料机	1	75		

2	承压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设施	15
3	长丝分切机	1	75		
4	络筒机	4	75		
5	切断机	1	75		
6	开松机	1	80		
7	压延机	1	75		
8	风机	1	75		

监测点布设：在场界周围共布设 6 个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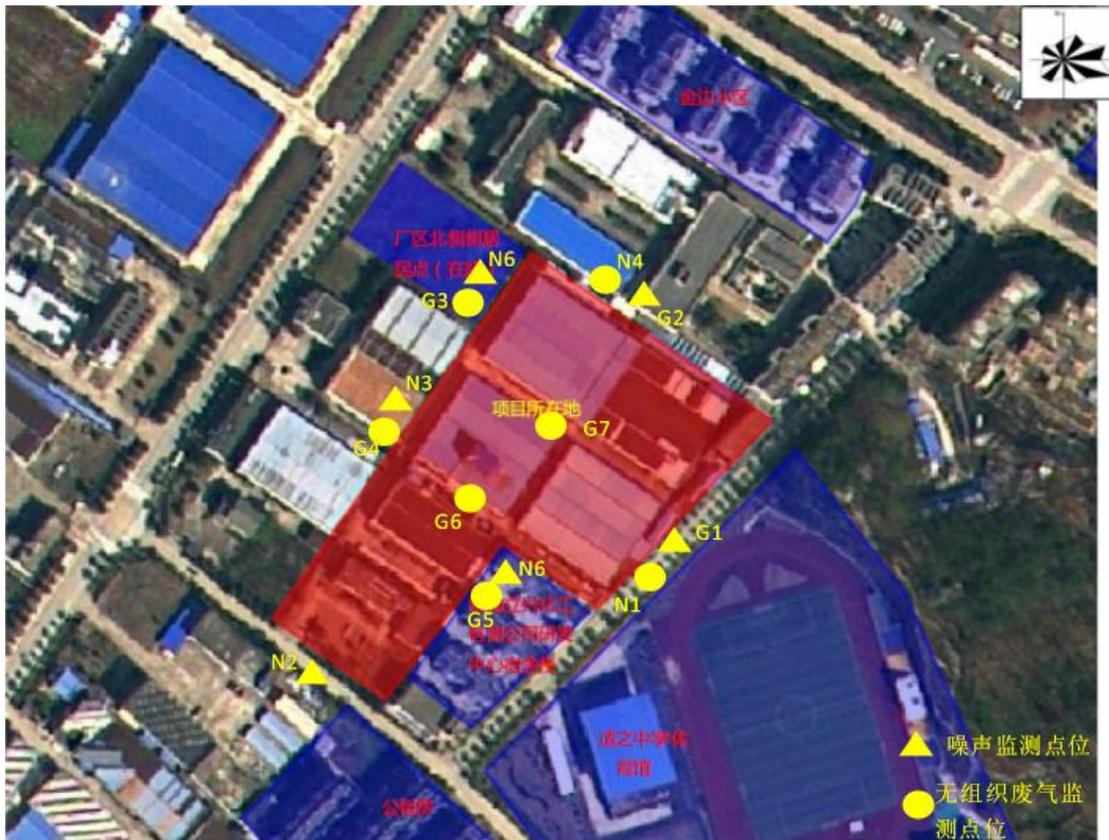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图（红色区域为项目占地范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纱、边角料（玻纤布）、废塑料膜、废包装桶（含废白油空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纱、边角料（玻纤布）、废塑料膜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废白油包装桶目前均交由原厂家回收，未产生破损的白油包装桶。

项目除油废气通过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产

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表 3-3 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由物资公司回收
3	废次品	一般废物	
4	废纱	一般废物	
5	边角料（玻纤布）	一般废物	
6	废塑料膜	一般废物	
7	废白油包装桶	/	完好的交由原厂家回收，破损的作为危废处置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企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收集暂存，用过的白油包装桶较为完好，均交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目前建设单位已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报告附件。

(5)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3476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投资总额 3.77%，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现有工程表面处理乳液调配废气采用有组织收集，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环保改造，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
		除油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8
2	废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0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5	环境风险	工业白油存贮间防雨、防渗、防流失，设置100m ³ 应急事故池	79
合计			1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洪川路6号，2020年12月7日在绩溪县科技商务信息化局备案了年产300吨PTFE纤维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615万元，拟对原织布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同时配套建设科研办公楼，整套引进国内先进的PTFE短丝、长纤生产线，形成年产300吨PTFE纤维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用地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的生产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项纺织-第4条，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6号，项目利用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其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只需进行安装设备，即可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项目用地符合城镇用地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引用绩溪县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扬之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对现有项目环保设施优化改造，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表面处理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碱液喷淋塔+水气分离器+高压等离子设备+UV光氧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高温除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气态白油在密闭设备中收集后经冷凝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凝尾气经风机引入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职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项目运营过程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振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噪声级一般在 55~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满足沈冠军故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收集的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纱统一收集外售;完好的废轻质白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废白油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综合处理,避免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措施有效可行。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在职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信局(项目代码:2012-341824-07-02-569103)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工业园区洪川路,项目拟对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对原织布车间进行改造扩建,技改后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 PTFE 纤维 300 吨/年。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专家论证和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破损的废白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白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纱、边角料、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 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PTFE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中有机废气须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限值，最后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TFE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4) 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排污申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臭气①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AHXK-A079 隔膜真空泵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AHXK-A079 隔膜真空泵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 ①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对项目各废气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各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监测各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气筒高度、截面面积、排气口排风温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表面处理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	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2 个，尾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2 天	/
	除油有机废气	设备自带冷凝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非甲烷总烃	2 个，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2 天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实际监测布点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四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4)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备注
G1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内参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参照点(监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下风向
G3 (新城悦府,原环评在建小区)	厂界外金边小区监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敏感点(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参照点(监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下风向
G5 (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	厂界外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内监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敏感点
G6	生产厂房门口监控点(靠近表面处理炉的门口,测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7	生产厂房门口监控点(PTFE 纤维生产线厂房的门口,测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3.废水监测

(1) 监测位置布设: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废气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排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6-4 废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监测断面	位置
W1	厂区总排口废水

(2) 监测项目: pH、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采用及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指导》、《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 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4.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在厂界周围及敏感点共布设 6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设位置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宿舍楼	5#	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 靠近项目生产车间一侧	
新城悦府（原环评 在建小区）	6#	新城悦府小区靠近项目生产车间一 侧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项目验收期间各工序均正常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验收期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表

序号	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线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	2021.11.30 生产 3050 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986kgPTFE 纤维	2021.12.1 生产 3155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969kgPTFE 纤维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30	尾气处理装置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流速 (m/s)	5.82	6.11	6.41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6	3729	3896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26.8	27.1	23.9
		二氧化硫	进口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进口浓度 (mg/m ³)	3	3	3
	臭气 ^①	进口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741	
	尾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流速 (m/s)		7.42	7.59	7.18		

		标干流量 (Nm ³ /h)	4614	4699	446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8	3.4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6	11.4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5	0.05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4
			排放速率 (kg/h)	0.014	/	0.018
		臭气 ^①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549	30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01	尾气处理装置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流速 (m/s)	5.92	6.14	6.22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5	3712	3781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34.4	34.7
		二氧化硫	进口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进口浓度 (mg/m ³)	4	3	ND
		臭气 ^①	进口浓度 (无量纲)	549	977	741
	尾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流速 (m/s)	7.98	7.37	7.53	
		标干流量 (Nm ³ /h)	4922	4539	464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4	4.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5	0.0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7	16.8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7	0.07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9
		臭气 ^①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416	309

表 7-3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

2021.11.30	除油有机废气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30		
		烟气流速 (m/s)		10.9	11.4	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614	2706	2657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1.4	10.8	11.7
	除油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30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2885	2968	30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86	0.84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2.55×10 ⁻³	2.59×10 ⁻³
2021.12.01	除油有机废气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30		
		烟气流速 (m/s)		11.3	11.5	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2679	2737	2762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3.5	12.5	12.3
	除油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30		
		烟气流速 (m/s)		12.3	12.6	1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914	2996	30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2.15	2.27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³	6.44×10 ⁻³	6.94×10 ⁻³

由监测结果可知，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PTFE 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

集后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标准（排放浓度不高于 70mg/m³，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限值（颗粒物不高于 30mg/m³，二氧化硫不高于 200mg/m³、氮氧化物不高于 300mg/m³），最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 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排放浓度小于 60mg/m³）。此外项目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臭气浓度经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不高于 2000）。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分别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点布设监测点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在厂区内布设监测点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上风向	下风	下风	下风	敏感 点○G5	厂区 内○G6	厂区 内○G7
			○G1	向○G2	向○G3	向○G4			
2021. 11.30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50	0.084	0.117	0.184	0.218	/	/
		第二次	0.034	0.101	0.100	0.201	0.235	/	/
		第三次	0.067	0.101	0.118	0.235	0.201	/	/
		第四次	0.050	0.083	0.134	0.218	0.219	/	/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53	2.05	0.91	1.27	0.80	2.26	3.22
		第二次	0.56	2.30	0.76	1.50	0.61	2.14	3.50
		第三次	0.54	2.20	0.64	1.42	0.68	2.15	3.35
		第四次	0.55	2.06	0.77	1.36	0.74	2.20	3.49
	臭气 [®] （无 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	/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	/
2021. 12.01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34	0.101	0.101	0.168	0.235	/	/
		第二次	0.050	0.084	0.134	0.201	0.251	/	/
		第三次	0.067	0.101	0.117	0.218	0.234	/	/
		第四次	0.050	0.118	0.101	0.201	0.218	/	/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91	2.24	1.15	1.62	1.10	2.26	3.60
		第二次	0.99	2.16	1.12	1.70	1.22	2.20	3.84
		第三次	1.08	2.26	1.15	1.69	1.18	2.18	3.67
		第四次	0.98	2.31	1.11	1.78	1.23	2.24	3.85
	臭气 [®] （无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	/

	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	/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详解中排放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30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4	7.4	7.5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47	351	355	344	500	达标
		氨氮(mg/L)	11.6	11.5	11.6	11.7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7	153	154	143	220	达标
		悬浮物(mg/L)	37	32	35	41	260	达标
2021.12.01	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mg/L)	6.9	6.77	6.71	6.61	10	达标
		pH（无量纲）	7.3	7.4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50	353	361	349	500	达标
		氨氮(mg/L)	11.5	11.5	11.6	11.7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4	162	161	148	220	达标
		悬浮物(mg/L)	34	37	36	40	26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6.75	6.82	6.61	6.72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样品类别	噪声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1.30	▲Z1 厂界东	54	41	60	50	达标	
		▲Z2 厂界南	55	40			达标	
		▲Z3 厂界西	56	41			达标	
		▲Z4 厂界北	53	40			达标	
		△Z5 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	50	39			达标	
		△Z6 新城悦府	49	40			达标	
	2021.12.01	▲Z1 厂界东	55	41			达标	
		▲Z2 厂界南	54	42			达标	
		▲Z3 厂界西	53	40			达标	
		▲Z4 厂界北	56	41			达标	
		△Z5 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	51	40			达标	
		△Z6 新城悦府	49	3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新城悦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8.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评批复中对阶段性验收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如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总排口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破损的废白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白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纱、边角料、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项目目前未生破损的白油包装桶，企业产生的空白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纱、边角料、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	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PTFE 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	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PTFE 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	已落实

<p>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中有机废气须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限值,最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身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p>	<p>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身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p>	
--	---	--

4	<p>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p>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p>已落实</p>
5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p>	<p>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业人员，编制环保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企业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6	<p>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企业目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已申请变更，等待变更后污许可证下发，企业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已落实</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

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PTFE 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

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 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及敏感点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详解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新城悦府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纱、边角料（玻纤布）、废塑料膜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废白油包装桶目前均交由原厂家回收，未产生破损的白油包装桶。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综上，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法处置。

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3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验收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标准及效果	是否落实
废气	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表面处理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表面处理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 ₂ 和氮氧化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执行；	落实

	高温除油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装置回收，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高温除油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装置回收，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落实
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网管	项目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总排口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内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边角料	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落实
	废原料包装材料	废原料包装材料集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落实

		中收集，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落实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完好的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目前尚未产生破损的废白油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完好的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工业白油存贮区防雨、防渗、防流失，设置 100m ³ 应急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工业白油存贮区硬化防渗，企业已设置 100m ³ 应急事故池	/	落实

1.4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格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信局（项目代码：2012-341824-07-02-569103）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工业园区洪川路，项目拟对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对原织布车间进行改造扩建，技改后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 PTFE 纤维 300 吨/年。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专家论证和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破损的废白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白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纱、边角料、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PTFE 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中有机废气须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限值，最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4) 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排污申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211212051817

No: GZJC2021120900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夏蕾

审核: 王俊

批准: 王启东

签发日期: 2021.12.21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声明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7、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中。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9、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0、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111240131
项目名称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 6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 11. 30-2021. 12. 01
分析日期	2021. 11. 30-2021. 12. 07
检测内容	见“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第 9 页-第 10 页）
检测方法	见第 9 页-第 10 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第 8 页
备注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30-2021.12.01	采样地点	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6号
分析日期	2021.11.30-2021.12.04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30	尾气处理装置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36	35	36		
		含湿量 (%)		2.1	2.0	2.1		
		烟气流速 (m/s)		5.82	6.11	6.41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6	3729	3896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26.8	27.1	23.9		
		二氧化硫	进口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进口浓度 (mg/m ³)	3	3	3		
		臭气浓度 ^①	进口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741		
	尾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25	26	25		
		含湿量 (%)		3.5	3.6	3.6		
		烟气流速 (m/s)		7.42	7.59	7.18		
		标干流量 (Nm ³ /h)		4614	4699	446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8	3.4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6	11.4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5	0.05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4		
			排放速率 (kg/h)	0.014	/	0.018		
		臭气浓度 ^①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549	309		
		备注: 1、“臭气浓度 ^① ”数据由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质证书编号为:161212050684;						
		2、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01	尾气处理装置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37	38	37		
		含湿量 (%)	1.8	2.1	2.0		
		烟气流速 (m/s)	5.92	6.14	6.22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5	3712	3781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34.4	34.7	35.1	
		二氧化硫	进口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进口浓度 (mg/m ³)	4	3	ND	
		臭气浓度 ^①	进口浓度 (无量纲)	549	977	741	
	尾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27	28	28		
		含湿量 (%)	3.8	3.7	3.6		
		烟气流速 (m/s)	7.98	7.37	7.53		
		标干流量 (Nm ³ /h)	4922	4539	464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4	4.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5	0.0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7.0	16.8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7	0.07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9	
		臭气浓度 ^①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416	309	
		备注: 1、“臭气浓度 ^① ”数据由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资质证书编号为: 161212050684; 2、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1. 30	除油有机废气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30		
		烟气温度 (°C)	10	11	11
		含湿量 (%)	2.0	1.9	2.0
		烟气流速 (m/s)	10.9	11.4	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614	2706	2657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1.4	10.8	11.7
	除油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30		
		烟气温度 (°C)	13	14	14
		含湿量 (%)	2.2	2.1	2.0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2885	2968	30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86	0.84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2.55×10 ⁻³
2021. 12. 01	除油有机废气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30		
		烟气温度 (°C)	12	12	13
		含湿量 (%)	2.0	2.0	2.2
		烟气流速 (m/s)	11.3	11.5	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2679	2737	2762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3.5	12.5	12.3
	除油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30		
		烟气温度 (°C)	13	14	14
		含湿量 (%)	2.0	1.9	2.0
		烟气流速 (m/s)	12.3	12.6	1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914	2996	30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2.15	2.27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³	6.44×10 ⁻³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11. 30-2021. 12. 01	采样地点	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6号
分析日期	2021. 12. 01-2021. 12. 04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采样频次				
2021. 11. 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50	0.084	0.117	0.184
		第二次	0.034	0.101	0.100	0.201
		第三次	0.067	0.101	0.118	0.235
		第四次	0.050	0.083	0.134	0.2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3	2.05	0.91	1.27
		第二次	0.56	2.30	0.76	1.50
		第三次	0.54	2.20	0.64	1.42
		第四次	0.55	2.06	0.77	1.36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 12. 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34	0.101	0.101	0.168
		第二次	0.050	0.084	0.134	0.201
		第三次	0.067	0.101	0.117	0.218
		第四次	0.050	0.118	0.101	0.2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1	2.24	1.15	1.62
		第二次	0.99	2.16	1.12	1.70
		第三次	1.08	2.26	1.15	1.69
		第四次	0.98	2.31	1.11	1.78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OG5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采样频次			
2021.11.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18	/	/
		第二次	0.235	/	/
		第三次	0.201	/	/
		第四次	0.21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0	2.26	3.22
		第二次	0.61	2.14	3.50
		第三次	0.68	2.15	3.35
		第四次	0.74	2.20	3.49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第一次	<10	/	/
		第二次	<10	/	/
		第三次	<10	/	/
		第四次	<10	/	/
2021.12.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5	/	/
		第二次	0.251	/	/
		第三次	0.234	/	/
		第四次	0.21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0	2.26	3.60
		第二次	1.22	2.20	3.84
		第三次	1.18	2.18	3.67
		第四次	1.23	2.24	3.85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第一次	<10	/	/
		第二次	<10	/	/
		第三次	<10	/	/
		第四次	<10	/	/

备注：1、“臭气浓度^②”数据由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质证书编号为：161212050684；
2、“/”表示未检测该因子。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11. 30-2021. 12. 01	采样地点	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6号
分析日期	2021. 11. 30-2021. 12. 07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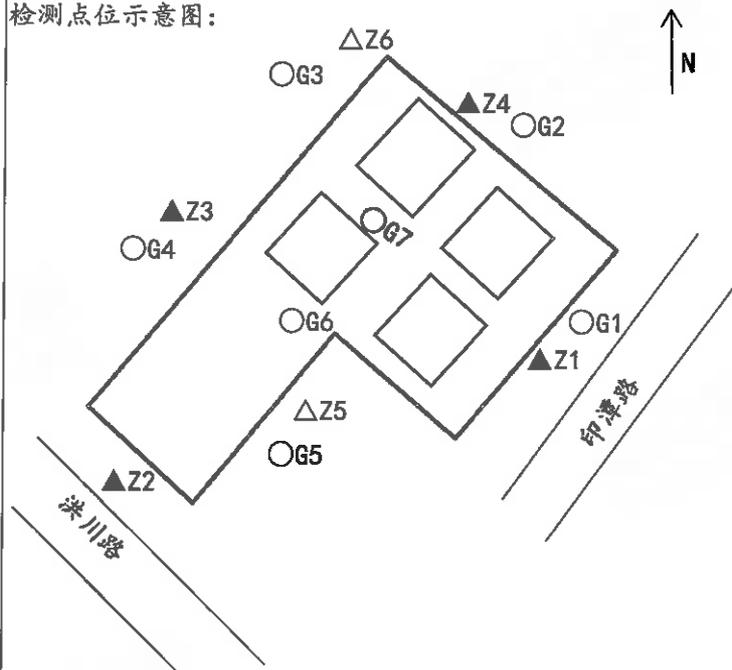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 11. 30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6.2°C)	7.4 (7.4°C)	7.5 (8.9°C)	7.3 (9.0°C)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51	355	344
		氨氮 (mg/L)	11.6	11.5	11.6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53	154	143
		悬浮物 (mg/L)	37	32	35	41
		动植物油 (mg/L)	6.90	6.77	6.71	6.61
2021. 12. 01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6.3°C)	7.4 (7.0°C)	7.3 (7.9°C)	7.2 (8.8°C)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353	361	349
		氨氮 (mg/L)	11.5	11.5	11.6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62	161	148
		悬浮物 (mg/L)	34	37	36	40
		动植物油 (mg/L)	6.75	6.82	6.61	6.7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1.30	▲Z1 厂界东	54	41
		▲Z2 厂界南	55	40
		▲Z3 厂界西	56	41
		▲Z4 厂界北	53	40
		△Z5 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宿舍楼	50	39
		△Z6 新城悦府	49	40
	2021.12.01	▲Z1 厂界东	55	41
		▲Z2 厂界南	54	42
		▲Z3 厂界西	53	40
		▲Z4 厂界北	56	41
		△Z5 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宿舍楼	51	40
		△Z6 新城悦府	49	39

检测点位示意图:



“▲Z”为噪声监测点，“△Z”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2021.11.30

天气：多云

风速：1.6m/s

风向：84°

采样日期：2021.12.01

天气：多云

风速：1.7m/s

风向：86°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臭气浓度①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AH XK-A079 隔膜真空泵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②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AH XK-A079 隔膜真空泵	/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报告结束*****



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验收监测期间（2021.11.30、2021.12.1）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生产线均正常运转，其中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产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 3050 平方米和 PTFE 纤维 986kg，2021 年 12 月 1 日生产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 3155 平方米、PTFE 纤维 969kg。

特此说明！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无锡新得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DL20220110

签订地点：江苏无锡 惠山区

买受人：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1-10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桶)	总金额(元)	备注
轻质白油		桶	2	1600	3200	2桶*160KG
合计：叁仟贰佰元整 (3200.00元) 含税价格。						

二、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按企业标准验收 (参照企业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

三、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买受人验收合格入库。如有质量异议，买受人应在3天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则视为合格。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铁桶包装，2只铁桶给买受人循环使用，归出卖人所有，买受人要保持铁桶不得破损。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实磅为准，合理损耗不大于千分之三。

六、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交货期限于2022年1月13日之前送到买受人仓库。

七、运输方式及到达站点和费用：汽车送货，运输费用由买受人负责。

八、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出库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标的物归出卖人所有。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现金电汇结算，款到发货。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一方违约时。

十一、违约责任：当一方违约时，按《合同法》规定执行如买受人逾期付款应承担未付款项每天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4倍计算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出卖人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出卖人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合同传真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双方盖章确认后有效，涂改无效。

十五、合同有效期：从发生业务第一笔业务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出卖人：无锡新得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买受人：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无锡惠山区惠山大道108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罗彩霞

委托代理人：张心华

电话：15961820891 (微信同号)

电话：(微信同号)

传真：0510-8359556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88468537099

账号：

收到传真后请盖好章回传:0510-83595565

2022年1月10日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小微企业）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NHCBWF2026-71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甲方: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危废形态	预付处置费(元)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编织袋/固态	合同期间内,1吨以内(包含壹吨),包干费用6000元。超出1吨,超出部分7000元/吨	1	宁国市港口镇
合计							1	

- 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 3、固体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 4、合同期限内仅转运一次,转运量壹吨以内(含壹吨),处置费用 ¥6000 元(大写) 零万陆仟零佰零拾元人民币,超出壹吨的,超出部分处置单价为

¥7000元/吨，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甲方另需承担¥1000元/次的运输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氰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等，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3)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与合同和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提供标的物装卸工具，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5)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6)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依据通知安排时间收运，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未接收到甲方书面收运通知造成危废未转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并作为本合同第二条年处置量依据，乙方按此量进行收取处置费用。

(8)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

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将缴纳预付处置费¥6000元（大写）零万陆仟零佰零拾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预付处置费按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收取，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中的¥6000元人民币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开具发票，剩余预付处置费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多退少补。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宁国水泥厂厂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号：1317090009200504269

第五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以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PH值控制5--10之间，强酸、强碱处置须双方协商解决；

<p>甲方：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p> <p>地 址：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洪川路6号</p> <p>法定代表：</p> <p>经办人：</p> <p>电 话：</p>	<p>乙方：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宁国水泥厂 厂内</p> <p>法定代表：张可可</p> <p>经办人：</p> <p>电 话：0553—7718820</p>
--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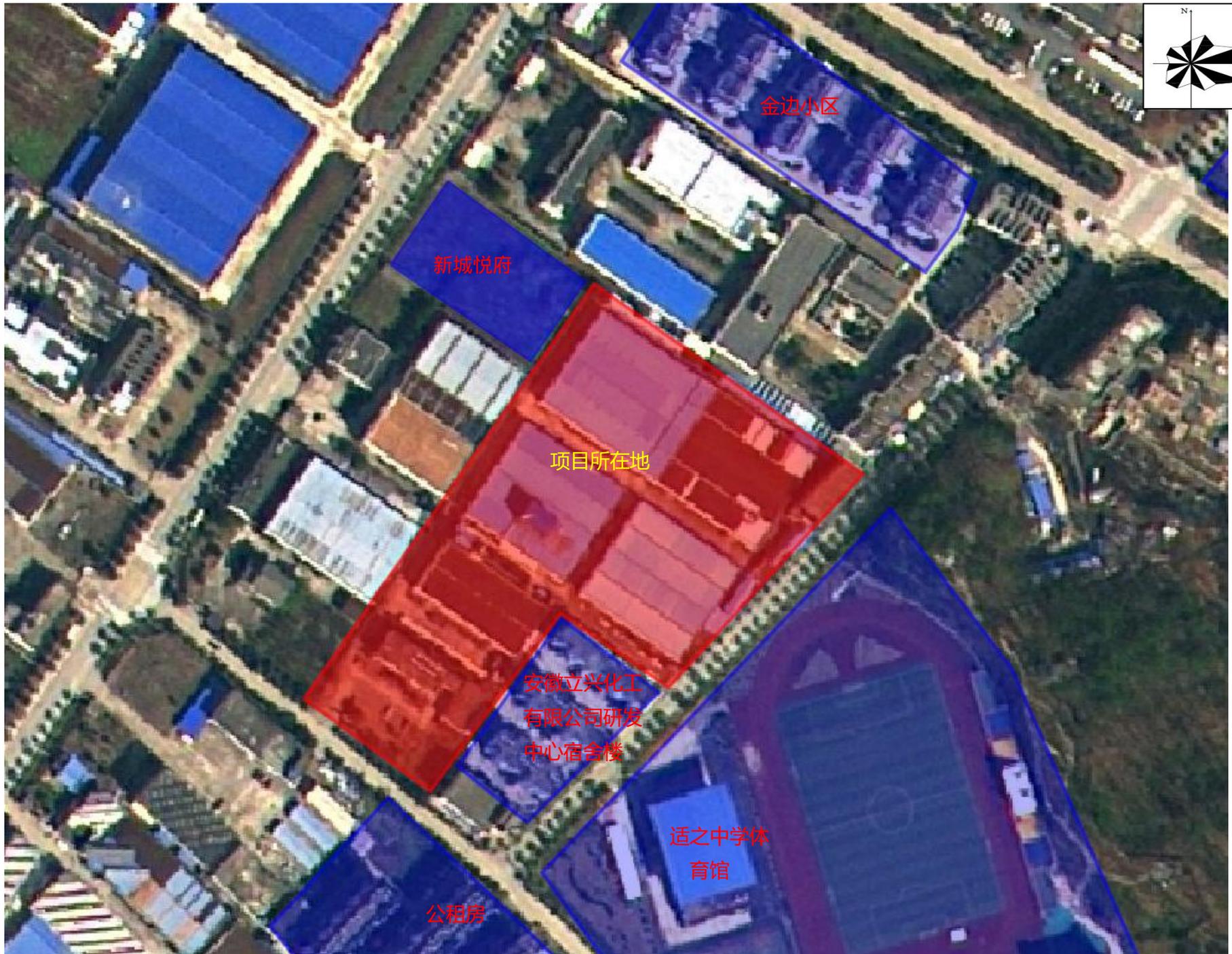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交等待受理	2022-03-14	查看 意见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 6 项目排污许可申报截图（排污许可证已申报，等待审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金边小区

新城悦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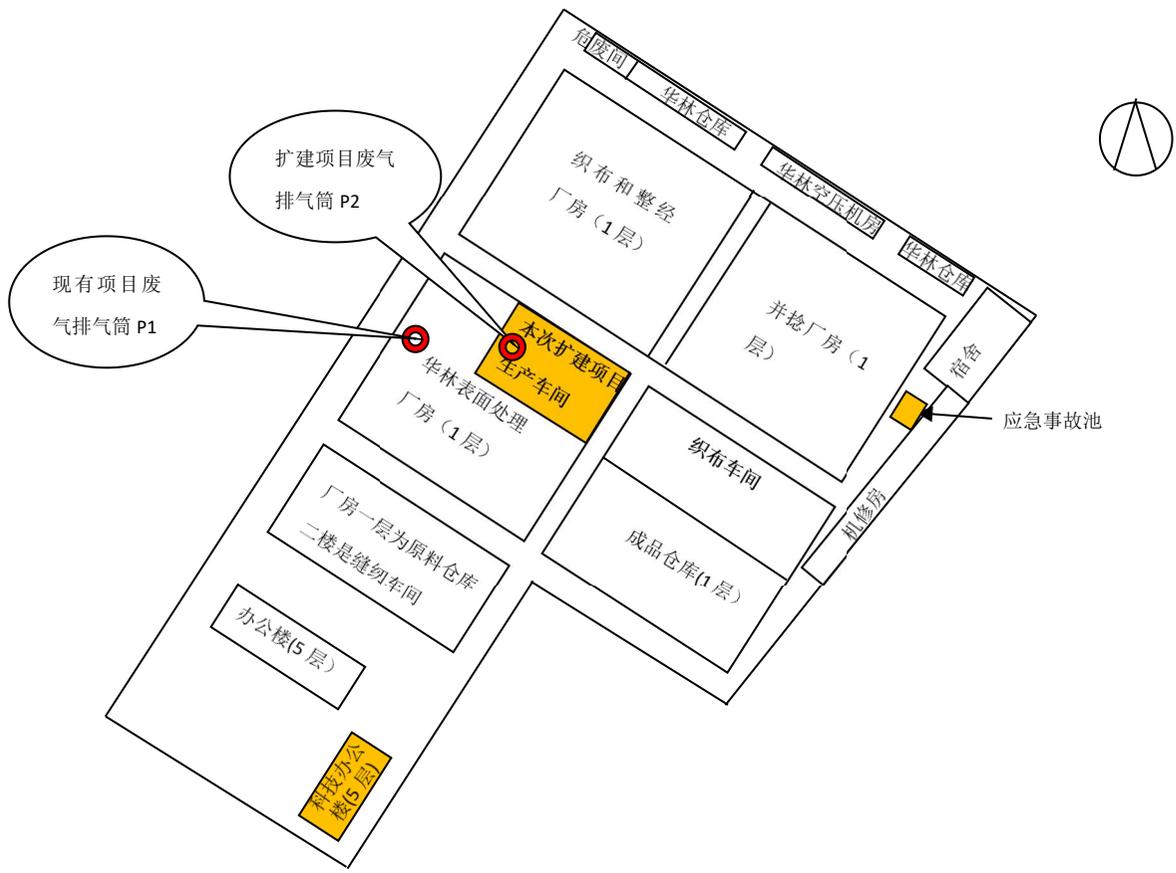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安徽立兴化工
有限公司研发
中心宿舍楼

适之中学体
育馆

公租房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红色区域为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附图 5 宣城格瑞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黄色区域为本次扩建项目区域）



大门



纺织车间



表面处理



PTFE 生产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PTFE 纤维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TFE纤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1824-07-02-569103			建设地点	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6号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68291, 30.0635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PTFE纤维技改项目、年产100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PTFE纤维技改项目、年产100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许可申请已上报,待审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华鹏玻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华鹏玻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41535570886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所占比例(%)	3.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所占比例(%)	3.77%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1535570886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化学需氧量(吨)			500mg/L			/							
	氨氮(吨)			30mg/L			/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